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7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	9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4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7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的核查	2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21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1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23
十三、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博能股份 / 公司 / 发行人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共青城蕨尔	指	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2020年6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公司股东周院进、齐焕然及配偶逯静与共青城蕨尔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50577-09 号

致：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增发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核查

经核查，博能股份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0964686N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珏，注册资本 3,08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主研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29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博能股份”，股票代码“83859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治理机制健全。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均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在册股东。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核查

2017年6月23日，博能股份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根据上述文件，博能股份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挂牌公司董事长陈军、董事会秘书韩秀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博能股份已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

对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博能股份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承诺：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博能股份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系公司经营偶发事项，且公司已采取应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而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事宜。

（四）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核查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五）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络平台的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9 名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2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一）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股转公司认为博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博能股份出具了《无异议函》。

博能股份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9名，均为新增股东（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标准）。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2,800,000股，认购单价为6.5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8,200,000元。

1. 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威尔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400,000	9,100,000	现金
2	钱向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2,275,000	现金
3	韩静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950,000	现金
4	张进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625,000	现金
5	刘同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3,000	799,500	现金
6	王树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7	姚欣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8	彭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9	李刚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7,000	500,500	现金
合计	-	-			2,800,000	18,200,000	-

2. 发行对象具体信息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和8名自然人，其具体信息如下：

（1）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TEBR43，认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军），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共青城威尔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威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3482。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共青城威尔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899172586。共青城威尔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韩静霆，女，身份证号 65280119780513****，新增投资者。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11201****。韩静霆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彭飞，男，身份证号 11010819770814****，新增投资者。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13966****。彭飞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钱向阳，男，身份证号 61230019680128****，新增投资者。根据钱向阳提供的材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27939****。钱向阳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姚欣彤，女，身份证号 51110219750216****，新增投资者。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10145****。姚欣彤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李刚强,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50315****, 新增投资者。根据李刚强提供的材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16942****。李刚强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王树东,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81223****, 新增投资者。根据王树东提供的材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09700****。王树东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张进国, 男, 身份证号 43292419820503****, 新增投资者。根据张进国提供的材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17618****。张进国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刘同良, 男, 身份证号 43232619660701****, 新增投资者。根据刘同良提供的材料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其已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为 005002****。刘同良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9 名, 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认购对象刘同良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向刘同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号),刘同良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本人及“周某平”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永兴特钢”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被山东证监局处以5万元罚款。根据刘同良提供的缴纳凭证,其已经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刘同良本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刘同良被山东证监局处以行政处罚外,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刘同良被山东证监局处以行政处罚外,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审议批准程序核查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董事王珏、齐焕然和周院进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与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珏、齐焕然和周院进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博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是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2018年5月1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2020年3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尚未完成发行，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且是在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3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

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8 名自然人为境内自然人，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均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公司股东周院进、齐焕然及配偶逯静与认购对象共青城蕨尔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他认购对象并未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甲方（发行方）为公司，乙方（认购方）为共青城蕨尔等 9 名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协议内容共 13 条，包括：1、认购方式、数量、价格和认购款项；2、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3、股款支付时间及未分配利润的约定；4、股份交割；5、本次交易的完成须下述条件完全满足和成就；6、限售安排；7、陈述和保证；8、保密；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10、不可抗力；11、生效及终止；12、违约责任；13、其他。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甲方（认购方）为共青城蕨尔，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乙方 1）及配偶樊俐春（乙方 4）、公司股东周院进（乙方 2）、齐焕然（乙方 3）及配偶逯静（乙方 5）。协议的内容共 8 条，包括：1、业绩承诺；2、上

市承诺；3、回购安排；4、董事提名；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6、生效及终止；7、违约责任；8、其他。

经核查，《补充协议》的第一、二、三、四条为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 乙方承诺，博能股份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以博能股份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能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 2020 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指标的 90%，则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如果 2021 年度也未完成承诺利润指标的 90%，则同样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3. 博能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则甲方有权在博能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本次认购的 140 万股博能股份股票，乙方有义务回购，回购价款=甲方本次认购总价款×(1+12%)×甲方实际持股天数/360-甲方从博能股份取得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博能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则甲方有权在博能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回购，回购计算方式同本条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应当扣除已回购金额。

第二条 上市承诺

1. 乙方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回购本轮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需无条件予以履行：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博能股份不能于甲方投资后 48 个月内在国内 A 股市场（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下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在甲方投资实现退出之前的任何时间，博能股份明示放弃在 A 股上市安

排或工作；

(3)乙方直接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博能股份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或从事与博能股份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解决或导致博能股份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4)博能股份或乙方中的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保证和承诺条款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或博能股份、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博能股份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2. 以上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时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实际缴纳投资款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9%计算的利息减去博能股份已支付给甲方的税前分红；

3. 以上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 在博能股份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根据届时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博能股份或乙方要求解除本条项下的上市对赌条款的，甲方应当同意解除，并且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回购安排

1. 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由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博能股份的持股比例分担，同时，乙方 1、乙方 3 的各自配偶与其共同承担回购义务，即乙方 1、乙方 4 承担 57.58%的回购义务，乙方 2 承担 33.33%的回购义务，乙方 3、乙方 5 承担 9.09%的回购义务；各乙方对本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如甲方持股期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甲方基于本协议认购股份所取得的股份由乙方一并回购，回购价款总额不变。

3. 如甲方已实际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的，已出售部分乙方不负有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同比例相应减少。

第四条 董事提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交割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同意对甲方提名的一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能否当选。各方确认，本条款不构成公司对甲方可向其派驻董事的保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博能股份及博能股份的股东（截止承诺签署日的在册股东）签署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发行人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公司股东周院进、齐焕然及配偶逯静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和义务；《股份认

购协议》《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真实有效，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共青城威尔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共青城威尔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3482
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6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青城威尔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17 年 6 月 21 日，博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

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博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2月修订）》《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知卓空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元，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元。

2018年4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前述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8年5月11日，就前述股票发行，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2月修订）中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可视化平台系统、可视化应用软件及辅助硬件的销售；提供与可视化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3,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已转入基本账户）	1,257.74
二、募集资金总额	3,501,256.0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00,000.00
销售可视化平台系统、可视化应用软件及辅助硬件	1,500,000.00
其中：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等）	500,000.00
差旅费	500,000.00

市场推广费	500,000.00
提供与可视化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0.00
其中：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等）	1,900,000.00
差旅费	1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其他账户存放与使用的问题，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人员对于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理解欠缺。公司转至其他账户存放与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指定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用途的情形。公司相关人员已补充学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今后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转移至其他账户存放与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储存、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使用资金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并在本次股票发

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除刘同良被山东证监局处以行政处罚外，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公司股东周院进、齐焕然及配偶逯静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和义务，《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真实有效，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

行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 张鼎城

张 鼎 城

2020年 6月 8 日